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一补偿协议》及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以下简称“地块一”）使用权持有人为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为政府认可的广船国际荔湾厂区生产基地搬迁及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人。由于地块一的地价已大幅上升，同时该地块的土壤修复工程进度缓慢等实际，需由广船国际积极协助与政府沟通，加快推进土壤修复工程，尽快促成土地收储挂牌工作，广船船业与广船国际拟签订《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合计含税金额14.27亿元。

如按上述协议于2019年内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3.46亿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广船国际签署《广船国际荔湾厂区收储地块一补偿协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在提交董事会前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就该预案回避表决。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19 年 11 月 18 日